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

上網公告,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吳
3/6

主旨：檢送本部98年2月23日召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8年2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09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李鴻鈞、立法委員周守訓、立法委員費鴻泰、立法委員劉盛良、立法委員盧秀燕、立法委員薛凌、立法委員蘇震清、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副本：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98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次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內容，本公會敬表同意。其中第19條並建議放寬經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同意者之一般更新案，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是改為公開閱覽。此外，計畫報核後，常因地方主管機關簽報公開展覽之行政作業時間過久，而延宕更新案審核期程，建議修法據以規範。

（二）立法委員劉盛良：

同意建開公會所提意見，第19條修正草案建議改為實施者經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簡化作業程序。

（三）臺北縣政府：

本府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沒有意見。

（四）高雄市政府：

本府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沒有意見。

（五）臺北市政府：

在本府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實務作業上，發現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往往在公開展覽時才具體了解計畫完整的內容，而計畫報核前實施者召開之公聽會，一般均未邀請更新單元周邊居民參加。考量都市更新案提高建築容積獎勵具有外部性，因此仍有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必要，以廣徵各界意見，避免以後產生爭議。

（六）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公會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沒有意見，至於都市更新案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所有權人及實施者之權利義務，咸認仍有舉辦的必要。

(七) 立法委員薛凌辦公室：

請內政部依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檢視是否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責成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

(八)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收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 1 次，最長不得逾 6 個月。為建立統一的執行程序，營建署並編製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範都市更新各階段作業時程。各地方主管機關未能依上開規定審核完成者，實施者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目前執行尚無困難。

(九) 主席：

本公聽會係為廣集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本次修法內容除第 19 條第 4 項前段文字外，大致能獲得與會人員的認同，將由業務單位作成發言紀錄，併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間：98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黃景茂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李鴻鈞				
立法委員周守訓				
立法委員費鴻泰				
立法委員劉盛良	劉盛良			
立法委員盧秀燕				
立法委員薛凌	主任	李世皓	法案	周佩怡
立法委員蘇震清				
行政院第三組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法務部	李長	元偉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葉秋志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尹俊明 李冠廷	研習員	張清中 吳冠廷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坤興 吳冠廷		吳冠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凱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忠標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科長	高維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工務員	程麗如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歐政一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俊佑		
嘉義市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云媛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組長	林和志